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9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4-089）。本次股东大会将在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5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H 股股权登记日：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 A 股股东：202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 H 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第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 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调剂的公告》；议案 2 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 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H 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四、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

联系电话： 0755-26691130

传真： 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1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2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